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 2020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 3 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第三个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ehuataifund.com）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